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

宝麟环函〔2026〕13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麟游县河务工作站：

你单位报送的《麟游县蒲河两亭镇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至化工园区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麟游县两亭镇西坡村，治理河段长度 1.65km，新建左岸护岸 1648m，采用 C20 毛石砼混墙式护岸结构，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 4 级。主体工程包括护岸工程；辅助工程包括施工导流、施工临时道路、临时仓库、临时住房等；公用工程包括施工用水、用电、通信等；环保工程包括洒水抑尘、施工围挡、沉淀池、垃圾收集、生态恢复等。项目总投资 594.3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78 万元，占比 1.48%。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才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厚度不小于 0.3m），分层堆放、妥善养护，施工结束后分层回覆。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播撒草籽恢复植被，选用适宜当地的乡土植物草籽，确保植被成活率。护岸工程应结合生态护坡措施，播撒草籽绿化。

2. 水生生态保护要求。采取围堰导流施工，减少对河道水体的扰动。加强施工人员环保教育，严禁捕鱼、电鱼、毒鱼、炸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行为。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河道原貌。

3. 水环境管理要求。实行围堰导流施工，减少对河道水体的扰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严禁排入蒲河。施工材料堆放点应远离河道，防止雨水冲刷入河。

4.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抑尘措施，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土方作业采取湿法作业，临时堆土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要求。

5. 声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禁止夜间（22:00-6:00）

进行高噪声作业。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6.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外售，不可回收部分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弃土弃渣回填低洼地带，施工结束后平整并植草绿化。施工机械突发漏油时，使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施工机械加油委托周边加油站进行，严禁在施工现场储存油品。发生油品泄漏时应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围堵、吸附等措施，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8.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施工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机械入场，定期维护保养，减少怠速工况。

9. 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明确环保职责。施工期应开展环境监测（扬尘、噪声），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工程完工后，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2026年4月10日



---

抄送：两亭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局各股室

---